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017 号意见事关：Hana Aghighian、Soudabeh Mehdinejad Behnamiri、Kamelia Bideli、Navid Moallemi、Houshmand Dehghan、Maryam Dehghan、Sheida Ghoddousi、Behnam Hasani、Bita Hedayati、Mona Amri Hesari、Nazi Khalkhali、Hena Koushk-Baghi、Tina Mowhebaty、Mitra Nouri、Roufia Pakzadan、Shiva Rowhani、Shohreh Samimi、Shahnam Jazbani、Pounesh Sanaie、Vesagh Sanaie、Parisa Shahidi、Parivash Shojaei、Farah Tebyanian、Mojdeh Zhoho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该来文涉及 Hana Aghighian、Soudabeh Mehdinejad Behnamiri、Kamelia Bideli、Navid Moallemi、Houshmand Dehghan、Maryam Dehghan、Sheida Ghoddousi、Behnam Hasani、Bita Hedayati、Mona Amri Hesari、Nazi Khalkhali、Hena Koushk-Baghi、Tina Mowhebaty、Mitra Nouri、Roufia Pakzadan、Shiva Rowhani、Shohreh Samimi、Shahnam Jazbani、Pounesh Sanaie、Vesagh Sanaie、Parisa Shahidi、Parivash Shojaei、Farah Tebyanian、Mojdeh Zhohori。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说，下列 24 人已被剥夺自由。这些人(年龄为 21 岁至 60 岁)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被捕。被捕前，他们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organ、Minoudasht 和 Gonbad-e Kavous 的住宅遭到大规模搜查。来文方说，这些人没有任何犯罪记录。他们均为巴哈教教徒：

- (a) Hana Aghighian(又名 Hannah 或 Hona Aghighian)，53 岁；
- (b) Soudabeh Mehdinejad Behnamiri, 42 岁；
- (c) Kamelia Bideli, 42 岁；
- (d) Navid Moallemi, 47 岁；
- (e) Houshmand Dehghan, 46 岁；
- (f) Maryam Dehghan, 60 岁；
- (g) Sheida Ghoddousi(又名 Shiva Ghoddousi)，47 岁；
- (h) Behnam Hasani, 42 岁；
- (i) Bita Hedayati, 45 岁；
- (j) Mona Amri Hesari, 32 岁；
- (k) Nazi Khalkhali(又名 Nazi Tahghighi)，50 岁；
- (l) Hena Koushk-Baghi(又名 Hana Koushk-Baghi)，37 岁；
- (m) Tina Mowhebaty, 21 岁；
- (n) Mitra Nouri(又名 Mitra Anvari)，55 岁；

- (o) Roufia Pakzadan, 27 岁;
- (p) Shiva Rowhani, 45 岁;
- (q) Shohreh Samimi, 41 岁;
- (r) Shahnam Jazbani, 48 岁;
- (s) Pouneh Sanaie, 43 岁;
- (t) Vesagh Sanaie, 39 岁;
- (u) Parisa Shahidi, 46 岁;
- (v) Parivash Shojaei, 37 岁;
- (w) Farah Tebyanian, 48 岁;
- (x) Mojdeh Zhohori(又名 Mojdeh Zohouri), 43 岁。

5. 来文方说, 2012 年 10 月, 这 24 人中, 有 18 人(Behnamiri 女士、Bideli 女士、Moallemi 先生、Dehghan 先生、Dehghan 女士、Ghoddousi 女士、Hasani 先生、Khalkhali 先生、Mowhebaty 女士、Nouri 女士、Pakzadan 女士、Rowhani 女士、Samimi 女士、Jazbani 先生、Sanaie 女士、Sanaie 先生、Shojaei 女士、Tebyanian 女士)和另一些巴哈派教徒一起, 在戈勒斯坦省被捕, 被捕者遭到骚扰和拷打。这 18 人后来被保释, 等待审判。

6. 另外,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 Aghighian 女士、Hedayati 女士及 Koushk-Baghi 女士和另一些巴哈派教徒一起, 在戈尔甘被捕并遭到骚扰。来文方说, 2013 年 1 月 20 日, 戈尔甘情报部人员搜查了 Koushk-Baghi 女士位于戈勒斯坦省 Gonbad-e Kavous 的住宅。在搜查过程中, 这些人员没收了一些物品, 如与巴哈教有关的书籍、肖像及光盘等, 并逮捕了 Koushk-Baghi 女士。

7. 2013 年 3 月 18 日, Amri Hesari 女士在戈尔甘被捕并被关押。2013 年 4 月 10 日, 在交付了大约 120,000 美元保释金之后, 她从戈尔甘 Amirabad 监狱获释。

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Zhohori 女士在交付了大约 60,000 美元保释金之后, 从戈尔甘监狱获释。在被保释之前, 她在监狱被关押了八天。

9. 来文方说, 整个逮捕过程中, 以及直到审讯结束, 这 24 人都无法求助于律师。他们只是在获保释后, 才得以聘请律师。在随后出庭受审过程中, 他们有律师为其辩护。来文方还说, 在被剥夺自由的头几天中, 家人不知道被关押者的情况, 也不知道每个人的下落。只是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 这 24 人才获准与家人联系。

10. 在获释之后, 这 24 人向戈尔甘检察官提出申诉, 控告他们的审讯人员。据说检察官答应进行调查。这 24 人控告情报部人员的消息在社会上广为流传。来文方说, 戈尔甘情报部办公室一直在施加影响, 以便因提出申诉一事而对这 24 人进行报复。

11. 2014 年 12 月 28 日, 这 24 人被分成四批, 被传唤到戈尔甘革命法庭受审。第一批人是: Ghoddousi 女士、Jazbani 先生、Sanaie 女士、Tebyanian 女士。来文方说, 法庭只给他们的律师(一位代表巴哈教派的人权活动者)15 分钟时间宣读

5,000 页的法庭文书。据说，在庭审之前，在与情报部代表和一名神职人员会晤过程中，他遭到威胁。据了解，参与辩护的律师不止一名，但是，关于为这 24 人辩护的更多的情况不详。

12. 2015 年 4 月 25 日，法庭对 Aghighian 女士、Hedayati 女士及 Koushk-Baghi 女士进行审理。但是，Koushk-Baghi 女士没有到庭，因为她没有收到传票。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戈尔甘对 Nouri 女士和 Rowhani 女士进行了一次庭审，并且在 Gonbad-e Kavous 对 Moallemi 先生进行了一次庭审。在审理过程中，法庭不允许被告律师盘问证人。来文方说，在多数涉及巴哈派被告的庭审过程中，法官都缺乏公正性，既不愿听取巴哈派被告的陈述，也不愿听取其律师的陈述，这些被告和律师常常遭受法官的侮辱，无法发言。由于预料法官会作出这种行为，律师通常编写书面辩护陈述书，作为法庭卷宗的附录。关于余下人员的审理日期，来文方不清楚。

13. 2016 年 1 月 5 日，戈尔甘革命法庭作出判决。这 24 人都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为 6 至 11 年不等。Behnamiri 女士、Bideli 女士、Moallemi 先生、Dehghan 先生、Dehghan 女士、Khalkhli 女士、Nouri 女士、Pakzadan 女士、Rowhani 女士，均被判处 6 年徒刑。Aghighian 女士、Hasani 先生、Hedayati 女士、Amri Hesari 女士、Koushk-Baghi 女士、Mowhebati 女士、Samimi 女士、Sanaie 女士、Sanaie 先生、Shahidi 女士、Shojaei 女士、Tebyanian 女士以及 Zhohori 女士，均被判处 9 年徒刑。Ghoddousi 女士和 Jazbani 先生两人被判处 11 年徒刑。

14. 这 24 人的律师请求将他们释放，并提出了上诉。律师坚持认为，他们的当事人无罪。来文方报告说，革命法庭通常允许在 20 天之内提出上诉，预计上诉将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提出。尽管并不确定这一日期是否适用于所有相关个人，但据认为它是适用的。

15. 来文方认为，剥夺这 24 人的自由的做法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这 24 人是因为和平行使了宗教自由权利而遭到逮捕和拘留的。来文方对这 24 人的徒刑宣判深表忧虑，表示，作出这些宣判，依据的只是这 24 人作为巴哈派教徒所持有的宗教信仰。

### 政府的答复

16. 2016 年 6 月 22 日，工作组依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前，就这 24 人的现况提供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就对这 24 人持续实行监禁所依据的法规作出说明，并就对他们的审判是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法相一致作出详细说明。

17. 2016 年 8 月 25 日，工作组收到了政府对常规来文作出的答复。政府并没有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期限。因此，本案中的答复被视为未能及时提供，而且，由于政府未能请求延长期限，工作组无法将答复视为在期限内作出。不过，如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和 16 段所述，并且依据委员会的惯例，工作组为了提出意见，可以审议它获取的任何相关资料。

###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18. 2017 年 1 月 23 日，工作组将政府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工作组请来文方在 2017 年 2 月 6 日之前作出回应。来文方于 2017 年 2 月 2 日作了回应。

### 讨论

19.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作出回应，工作组决定依照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0.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的答复主要提及伊朗的法规，大体上否认来文方的“不真实”的指称，并表示，这 24 人是由于作出不法行为而不是由于宗教信仰而被捕和被拘留的。另外，答复只是表示，有关方面遵循了合法程序，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证明文件。因此，这不足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称。

21. 小组认为，来文方已经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可信的理由。来文方就涉案的 24 人中的 23 人(不包括 Shahidi 女士)被捕和被拘留的情况提供了资料。其他一些可靠资料，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说，Shahidi 女士在与其他 23 人相似的情形中被捕、遭到拘留并被宣判。<sup>1</sup> 政府在答复中承认，Shahidi 女士是依据 2015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起诉书被起诉和判处监禁的 24 人之一。在本案的上诉审理记录中，她也被列为上诉人之一。

22. 现有大量可靠资料证明来文方的指称，这些资料有力地显示，将这 24 人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动机，是他们作为巴哈派教徒的宗教信仰。例如，2016 年 6 月，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布了一份新闻稿。他们在新闻稿中指出，当时，至少有 72 名巴哈派教徒只是因其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而遭受监禁。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一些宗教界、法律界和政界领导人发表的一些言论。这些领导人在相关讲话中，对巴哈教派的信仰进行攻击、谴责或批判。他们表示，巴哈教派是一个伪装成宗教的党派。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攻击“表明，伊朗权力机构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持极端的不容忍态度”，还“清楚地表明，伊朗对巴哈教派实行持续不断、蓄意的迫害”。<sup>2</sup>

23. 另外，秘书长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详细记录了巴哈派教徒因其信仰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在 2016 年 3 月的报告中，秘书长报告说，有 20 名巴哈派教徒因从事与其信仰相关的活动而在德黑兰、伊斯法罕和马什哈德被捕，7 名巴哈教派领袖只是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到监禁。相关指控(在有些情形中，这些指控会使被告被判处长期监禁)包括一些措辞含糊的罪名，如“从事间

<sup>1</sup> 见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补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100 段(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

<sup>2</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闻稿(2016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073&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073&LangID=E)。

谍活动”，“煽动颠覆政权”，“串通勾结，企图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到处从事腐败活动”等。<sup>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3 月的报告中提出了类似的结论。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具体提到了本案，并提到了以下情况，2016 年 1 月，戈勒斯坦省革命法庭判处这 24 人共计 193 年徒刑，罪名是他们以和平方式信奉宗教。<sup>4</sup> 工作组先前曾经审议过一些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巴哈派教徒只是因其信仰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逮捕和拘留，逮捕和拘留所涉情形与本案相似(例如，见第 39/2008 号意见和第 34/2008 号意见)。在每起案件中，工作组都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24. 最后，在最近于 2014 年 10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一些国家提出了 10 项请伊朗主管机构终止对巴哈教派的歧视的建议。然而，这些在 2010 和 2014 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没有一项得到执行。<sup>5</sup> 来文方说，巴哈派教徒被剥夺了几乎所有公民权利。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整个 40 年中，巴哈派教徒一直因政府的歧视政策而受害，这项政策是有详细资料证明的。该政策包括：处决；酷刑；逮捕、拘留和监禁，监视；搜查和骚扰；一些反巴哈教派的团体实施暴力袭击，袭击行为没有受到惩治；取缔巴哈教派机构；以及丧失就业机会、受教育机会和其他权利等，所有这些都只是由于巴哈派教徒的宗教信仰。

25. 政府表示，这 24 人被控犯有多项罪行，如参与非法团体，为实现教派目标从事非法宣传，煽动宗教冲突，以及侮辱公众信仰等。具体而言，政府表示，对他们的指控如下：(a) 参与非法组织；(b) 传播巴哈教；(c) 接受设在以色列占领地区的教派领导机构的命令；(d) 与敌对政府合作，从事旨在推进教派目标和反伊斯兰目标的活动；(e) 擅自举办教义辅导班。这些指控除了非常模糊、过于宽泛以外，致使巴哈派教徒因持有宗教信仰而受到惩罚，就此而言，这些指控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26. 来文方表示(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这 24 人在被捕前均无犯罪记录，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之所以被捕，除了主管机构因宗教信仰而想要对他们实施迫害这一原因以外，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证明这一点的，是来文方的以下指称(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在逮捕过程中，其中一些教徒的巴哈教派的材料被没收。另外，这 24 人都是虔诚的巴哈派教徒，他们都在同一时期，在针对巴哈教派的大规模搜查过程中被捕，而且他们都是一起受审，一起受到宣判的。最后，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述，据说法庭在对这 24 人作出宣判时指出，巴哈派教徒对他们的先知(巴布)的信奉，可被视为煽动危害国家的行为。<sup>6</sup>

<sup>3</sup> 见秘书长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1/26)，第 44 段。还见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1/374)，第 63-72 段。

<sup>4</sup> 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1/69)，第 56 段。还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418)，第 71-74 段。

<sup>5</sup> 见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补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99 段(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1/Pages/ListReports.aspx))。

<sup>6</sup> 同上，第 100 段。来文方也在回应政府提交的材料时提出了这个论点。

27. 工作组认为，现在有足够的依据，可据以得出以下结论，这 24 人只是因为宗教信仰而遭到逮捕和拘留，这使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之下的宗教自由权利遭受侵犯，并使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之下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以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的权利遭受侵犯。此外，将这 24 人逮捕和拘留，还使他们在《公约》第二十七条之下，作为宗教少数群体享有的不被剥夺信奉自己的宗教的能力的权利遭受侵犯。因此，这 24 人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这一情况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类别中的第二类。工作组还认为，这 24 人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因此剥夺他们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这一情况属于第五类。工作组注意到，《伊朗宪法》第 13 条确认，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琐罗亚斯德教教徒为受保护的宗教少数群体，这些群体可以自由地依据他们的信条，举行宗教仪式，提供宗教教育。但是，《宪法》没有对巴哈派教徒等其他宗教群体给予承认，这就使他们容易遭受歧视。

2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称还表明，这 24 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下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具体而言，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一种例外做法而非通例，而且应当尽可能短。这 24 人当中，有些人的拘留时间超出了合理期限，尽管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如将他们释放，他们会逃逸或构成其他危险。这些人还被要求支付过高的保释金。例如，Amri Hesari 先生被拘留了 24 天，随后支付了大约 120,000 美元的保释金；Zhohori 女士被拘留八天，在支付了大约 60,000 美元之后才获释。

29. 另外，从被捕到完成审讯，这 24 人当中没有人能够求助于律师，这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相违背。他们只是在获得保释之后方能聘请律师。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9 中所述，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在个人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都适用，包括个人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获得法律协助。原则 9 规定，被剥夺自由者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律师必须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无须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法庭只给为这 24 人中的 4 人(Ghoddousi 女士、Jazbani 先生、Sanaie 女士和 Tebyanian 女士)辩护的律师 15 分钟宣读 5,000 页的法院文书，而且据说这位律师在庭审前受到威胁，这不符合在原则 9 之下制定的标准。此外，这 24 人在被拘留受审期间，无法与家属接触，这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尤其是原则 15、16 和 19)等国际文书所载标准相违背。

30. 这 24 人中，有一人——Koushk-Baghi 女士——似乎受到缺席审判，因为她没有收到出庭受审的传票、这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之下出席受审的权利相违背。另外，法庭不允许为其中三人(Nouri 女士、Rowhani 女士和 Moallemi 先生)辩护的律师盘问证人，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3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的行为情节严重，使剥夺这 24 人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类别中的第三类。

32. 工作组注意到，戈勒斯坦省上诉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会议，研究这 24 人的案件。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签发了一项命令，该命令宣

布在很大程度上缩减这所有 24 人(2 人除外)的徒刑,同时规定,拘留期内已经服完的时间将被考虑在内。法院认定,对其中一些人的指控应当从“在非法组织中起到协调作用”改为“参加”该组织这一程度较轻的指控。法院还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关于与敌对政权勾结,以从事间谍活动或危害伊斯兰政权的指控。现在,对这 24 人的判决如下:

(a) 原先被判处六年监禁的 9 人,徒刑已减至一年零六个月;

(b) 原先被判处九年监禁的 13 人,徒刑已减至一年零九个月(上述命令说,将对 Mowhebat 女士的卷宗作进一步审查);

(c) 原先被判处 11 年监禁的 2 人,徒刑没有变动。

33. 工作想要强调的是,上诉法院缩减徒刑,并不能改变本案中剥夺自由做法具有的任意性质。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剥夺这 24 人自由的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法。这 24 人本来决不当因从事和平活动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刑事处罚。此外,审判庭从重判处徒刑的做法,可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以和平方式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产生相当大的不利影响。

34.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这样,工作组就能够同政府进行积极接触,在处理与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严重关切方面提供援助。工作组认为,现在进行此种访问时机较为恰当,这一访问将是工作组 2003 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访问之后的一次后续访问。工作组注意到,2002 年 7 月 24 日,政府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工作组期待着政府对工作组于 2016 年提出的一项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ana Aghighian、Soudabeh Mehdinejad Behnamiri、Kamelia Bideli、Navid Moallemi、Houshmand Dehghan、Maryam Dehghan、Sheida Ghoddousi、Behnam Hasani、Bita Hedayati、Mona Amri Hesari、Nazi Khalkhali、Hena Koushk-Baghi、Tina Mowhebat、Mitra Nouri、Roufia Pakzadan、Shiva Rowhani、Shohreh Samimi、Shahnam Jazbani、Pouneh Sanaie、Vesagh Sanaie、Parisa Shahidi、Parivash Shojaei、Farah Tebyanian、Mojdeh Zhohori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八条,还违反《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6.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这 24 人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规范。

3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 24 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8. 工作组敦促政府对这 24 人被任意剥夺自由所涉情况作充分、独立的调查,并采取恰当措施,对侵犯这 24 人权利的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39.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酷刑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恰当行动。

## 后续程序

40.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就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已经采取的行动，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包括：

- (a) 这 24 人是否已经获释，如已经获释，释放的日期；
- (b) 是否向这 24 人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这 24 人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已经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
- (d) 是否修改了立法或改变了做法，以便按照本意见，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做法与该国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以便执行的意见。

41. 请政府将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工作组，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4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供以上资料。不过，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的关切，工作组保留在落实本意见方面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工作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43.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步骤告知工作组。<sup>7</sup>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

---

<sup>7</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